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 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7月17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7）、《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5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6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63）、《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66）、《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70）。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